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申报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五批）的公告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饶财农〔2024〕17 号）文件精神，上级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，专项用于我县国家畜禽保种场保护。为切实管好用好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我县狮头鹅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绩效目标，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国家畜禽保种场保护

（二）项目主管部门：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（三）项目资金：20 万元

（四）项目建设内容：开展狮头鹅保种工作。提高种群规模，提升种群生产性能，推动保种场开展科企协作

（五）项目绩效目标：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的母鹅 200 只以上、公鹅不少于 30 个家系；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管理，鼓励与科研院所、专家团队签订保护与利用合作协议，完成狮头鹅保种工作，有效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广东省饶平县注册生产经营，且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（狮头鹅）名单的畜禽保种场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4年3月1日至3月15日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: 请符合以上遴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, 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:

- 1、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。
- 2、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(狮头鹅)名单的证明文件。
- 3、项目实施方案(含资金使用计划)。

(二) 遴选: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按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第五批)的通知》(饶财农〔2024〕17号)文件要求, 组织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 并将评审结果报局党组研究, 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

(联系人: 王琳琪, 联系电话: 7801051, 邮箱: rpny7801051@126.com)

附件: 饶平县财政局 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第五批)的通知》(饶财农〔2024〕17号)

